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持股调整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持股调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总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

一、信托计划情况及本次持股调整情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于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月2日期间，通过其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设立的“兴业信托—兴运扶摇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份36,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2%。上述增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1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关于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接到张曦先生通知，获悉张曦先生为优化持股结构，拟通过其全资控股的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麟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2%。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兴业信托与厦门麟真已于2018年11月28日签订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昱

3、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5、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K4H3P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8、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三、本次持股调整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持股调整前后，张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张曦 | 69,681,649 | 16.205% | 69,681,649 | 16.205% |
| 信托计划 | 36,775,000 | 8.552% | - | - |
| 厦门麟真 | 22,419,218 | 5.214% | 59,194,218 | 13.766% |
| 合计 | 128,875,867 | 29.971% | 128,875,867 | 29.971% |

本次持股调整前，张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875,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1%，其中通过个人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 69,681,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5%；通过信托计划持有 36,7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2%；通过厦门麟真持有 22,419,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4%。

本次持股调整后，信托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张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仍为 128,875,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1%。其中，通过个人普通

股份证券账户直接持有 69,681,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5%；通过厦门麟真持有 59,19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66%。张曦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持股调整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持股调整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全资控股的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减持，亦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增持。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